

（上接A41版）

- 风险评估
- 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 内部控制

3.1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结构包括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工作的指导;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风险控制的有效性;主要基金事务通过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着力于从宏观上评估和监控对公司自有资产经营、基金资产经营及合规性经营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全面提升,重点的跟踪分析和提出改进方案,调整、确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估其有效性。其目的是完善基金公司的合规控制制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督察长负责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的具体执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合法情况进行监督稽核;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有权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直接报告。

公司管理层以风险控制工作进行预防和控制的组织主要是督察长领导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合规工程部。

1.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的主要机构,主要职责是:拟定公司风险控制的基本策略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整体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负责公司的危机处理工作。

2. 监察稽核部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独立执行内部的监督稽核工作,全面工程数量分析师使用执行力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辅助对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并提出风险控制报告。

第三层次:合规部则对各项业务进行自我检查和监控。

公司合规部作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运营计划,业务规划制定具体的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将风险控制到最小范围内。

4. 制度体系

制度是内部控制的核心和灵魂,制度制定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1. 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控管理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2.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合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业绩考核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纪律守则。

3. 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保障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

5) 信息与沟通

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地送达当事人进行处理。

2.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基金管理人不断发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6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6,827元

联系电话:010-61616799

联系人:洪涛

截至2015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3人,平均年龄30岁,96%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二)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科学的监管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内外广大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机构和客户提供高效、专业、安全的托管服务,展现优良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养老金账户、企业年金基金、QDII资产、OD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托管业务、基金专户特定资产管理、ODI专户管理、ESCOR专户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业务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跨境托管,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一体化托管服务。截至2015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28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财资》杂志“全球最佳”、“最佳托管银行”、“最佳托管银行”、“上海证券报”等海内外权威财经媒体的45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好评和广泛赞誉。

(三)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就离不开与资产托管“三位一体”有机融合、各环节内部控制的做法,本行托管部非常注重和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在内部控制体系构建和风险管理业务的同时,还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和控制,集中精力完善内控制度和风控能力建设,围绕“内控先行”理念,全面实现“内控优先”,截至2006、2007、2008、2009、2010、2011年,连续六年荣获“中国金融领域内部控制最佳实践奖”(CASA70“审计标准第7号”)奖项,2012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六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有效性证明,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业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的风控能力已经与国际一流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认证已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 内部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内控理念,形成运作规范、管理科学、内控严密、风险控制有效、业务持续发展的内控体系,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管理综合组由中国工商银行监察稽核部(内控合规部、内控部)负责,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监察稽核部主要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控稽核监察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部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业务的运行过程和风险控制措施,各业务处室在各内部流程环节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 内部控制原则

(1) 合规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所有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约束机制;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内控先行,确保内控措施和业务流程能够同步建立和有效实施。

(4) 审慎性原则。各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根据客观法律法规和管理发展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执行,不得有例外。

(6)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业务。

4. 内部控制措施

(1) 严格的规章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分开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制度、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独立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级技术保障。主管行领导与上级高级管理部门,以基金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和业务人员严格执行相关业务制度和规范,以检查督促业务人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并根据检查督促提出内控整改措施,督促管理问题及时改正。

(3) 人员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实施岗位责任制度,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有效内控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养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建立内、外部员工业务处理道德约束,签署承诺书,使员工树立合规审慎的态度,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

(4) 定期考核。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式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管理和监控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专项稽核。稽核工作包括稽核监察,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专项内控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业务状况进行检查、监控,稽核业务部门进行风险管理,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6) 数据安全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业务操作环节相对独立、数据授权真实完整、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专门的灾难恢复计划,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整的灾备预案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灾难恢复提供可靠基础,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频率,从最初的不间断演练到期间演练发展到现在“随到随演”,从演练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8)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1. 严格的规章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分开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制度、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独立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 高级技术保障。主管行领导与上级高级管理部门,以基金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和业务人员严格执行相关业务制度和规范,以检查督促业务人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并根据检查督促提出内控整改措施,督促管理问题及时改正。

(3) 人员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实施岗位责任制度,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有效内控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养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建立内、外部员工业务处理道德约束,签署承诺书,使员工树立合规审慎的态度,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

(4) 定期考核。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式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管理和监控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专项稽核。稽核工作包括稽核监察,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专项内控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业务状况进行检查、监控,稽核业务部门进行风险管理,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6) 数据安全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业务操作环节相对独立、数据授权真实完整、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专门的灾难恢复计划,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整的灾备预案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灾难恢复提供可靠基础,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频率,从最初的不间断演练到期间演练发展到现在“随到随演”,从演练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8)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9)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10)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1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12)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13)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14)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15)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16)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17)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18)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19)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20)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2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22)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23)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24)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25)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26)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27)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28)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29)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30)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3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32)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开展各项内控监察控制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情况和业务各环节内部控制进行自查、自评,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安全隐患。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胡碧

联系人:胡碧

六、基金的募集

(一) 基金设立的依据

本基金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5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93号文注册。

(二) 基金募集的期限

1.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 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 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 募集方式和销售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变更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五) 投资者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1. 认购时间安排

募集期自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 认购费用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3) 已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不得撤销。

4. 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对于募集期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六) 基金认购费用和销售费率

1.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 认购费用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3) 已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不得撤销。

4. 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对于募集期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六) 基金认购费用和销售费率

1.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 认购费用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3) 已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不得撤销。

4. 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对于募集期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六) 基金认购费用和销售费率

1.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 认购费用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3) 已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不得撤销。

4. 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对于募集期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六) 基金认购费用和销售费率

1.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 认购费用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3) 已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不得撤销。

4. 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对于募集期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六) 基金认购费用和销售费率

1.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 认购费用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3) 已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不得撤销。

4. 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对于募集期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六) 基金认购费用和销售费率

1.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 认购费用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3) 已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不得撤销。

4. 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对于募集期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六) 基金认购费用和销售费率

1.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 认购费用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3) 已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不得撤销。

4. 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对于募集期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六) 基金认购费用和销售费率

1.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 认购费用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3) 已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不得撤销。

4. 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对于募集期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六) 基金认购费用和销售费率

1.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 认购费用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3) 已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不得撤销。

4. 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对于募集期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六) 基金认购费用和销售费率

1.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 认购费用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3) 已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不得撤销。

4. 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对于募集期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六) 基金认购费用和销售费率

1.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 认购费用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3) 已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不得撤销。

4. 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对于募集期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六) 基金认购费用和销售费率

1.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 认购费用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3) 已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不得撤销。

4. 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对于募集期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六) 基金认购费用和销售费率

1.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 认购费用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3) 已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不得撤销。

4. 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对于募集期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六) 基金认购费用和销售费率

1.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 认购费用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3) 已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不得撤销。

4. 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基金管理人对于募集期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六) 基金认购费用和销售费率

1. 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 认购费用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